

簡章

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15 年 7 月 17 日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缺額

一、缺額類別：

類別	科目	名額	薪津及需求說明	聘期
本土 語文 教學 支援 工作 人員	客語文 (四縣腔)	正取 1 名 餘依名次 序列為備 取	- 本校為公辦公營實驗教育學校，教師需理解並認同 KIST 實驗教育理念與精神。有關 KIST 相關介紹，請逕上本校網站瀏覽。 - 預計每週 6 節（每週五第 1 節～第 6 節），每節鐘點費 405 元。支應標準依規定辦理，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惟若因預算不足、補助經費用罄或學生無人選該本土語文課程等因素，本校可調整上課節數或通知提前解約。	自 115 年 08 月 31 日起聘至 116 年 06 月 30 日止。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5 年 07 月 17 日（五）起至 115 年 07 月 24 日（五）。
- 二、公告網站：
 - （一）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 （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 <http://www.ptc.edu.tw>
 - （三）KIST：富田國小網站 | <https://www.ftp.ptc.edu.tw/nss/p/index>

肆、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之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一次公

告，依資格順序分次辦理招考。

招考次別	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 【客語文】 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 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第 2 次招考	同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
第 3 次招考	同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

- （一）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公告尚餘缺額並續辦第 2 次招考；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後續第 2 -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二）倘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公告尚餘缺額並續辦第 3 次招考；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後續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餘以類推。
- （三）是否續辦第 2 - 3 次招考，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伍、報名程序與甄選辦理說明

一、報名及甄選重要期程與相關注意事項：

招考次別	期程說明
第 1 次招考	● 線上報名：簡章公告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21 日（二）16: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 甄選日期：115 年 07 月 22 日（三）08:30 前報到，09:00 甄選開始。 ● 公告放榜：115 年 07 月 22 日（三）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錄取報到：115 年 07 月 23 日（四）12:00 前，逾時視同放棄。 ● 成績複查：115 年 07 月 23 日（四）10:00 前，由本人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
第 2 次招考	● 線上報名：115 年 07 月 22 日（三）12:00 至 115 年 07 月 22 日（三）16: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 甄選日期：115 年 07 月 23 日（四）08:30 前報到，09:00 甄選開始。 ● 公告放榜：115 年 07 月 23 日（四）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錄取報到：115 年 07 月 24 日（五）12:00 前，逾時視同放棄。 ● 成績複查：115 年 07 月 24 日（五）10:00 前，由本人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
第 3 次招考	● 線上報名：115 年 07 月 23 日（四）12:00 至 115 年 07 月 23 日（四）16: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 甄選日期：115 年 07 月 24 日（五）09:00 前報到，09:30 甄選開始。 ● 公告放榜：115 年 07 月 24 日（五）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錄取報到：115 年 07 月 24 日（五）16:00 前，逾時視同放棄。

- 成績複查：115 年 07 月 24 日（五）14:00 前，由本人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

補充說明：

- 成績複查請由本人持**身分證正本**及**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三）**，親自到**本校教導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成績僅確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表單**填寫方式報名，恕不接受其他報名方式。

可於線上報名完成來電（08）7791034 分機 12 確認。

→ 線上報名表單連結 | <https://forms.gle/owDKJyUdmdZbsHCTA>，

亦可掃描右側 QR Code，進行填表。



三、線上報名需上傳文件：

項次	上傳文件	上傳格式
1	甄選報名表：依【附件一】格式	PDF
2	切結書：依【附件二】格式	PDF 或 JPG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PDF 或 JPG
4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參考簡章「捌、補充事項」同步檢附相關文件）	PDF 或 JPG
5	客語文中高級（含）以上認證證書	PDF 或 JPG
6	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認證證書 或 教育部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證書	PDF 或 JPG
7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PDF 或 JPG

補充說明：

- 簡章請自行下載使用，內容、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如有列印需求，請使用 A4 紙張。
- 線上報名時，倘**未於期限內成功上傳相關之文件**，導致校方審查後判定為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參與甄選**，其後果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四、甄選地點：KIST：富田國小（912 屏東縣內埔鄉里仁路 202 號）。

五、甄選聯繫：（08）7791034 分機 12 教導處李主任。

六、甄選報到：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一樓辦公室（請洽**人事張小姐**或**教導處李主任**）。

(二) 所有考生均應檢附上表項次 2~6 之正本，供校方查驗。項次 7 則視考生個別情形，提供正本檢驗。項次 2 正本由校方驗後留存，其餘項次均於驗後當場歸還。上述證件不齊則**不予受理**，亦**不接受事後補件**，請考生特別留意。

七、甄選順序：由**本校教導主任**於報名截止後，依應試者報考類別進行抽籤，並於**甄選當日**報到時告知考生，同時公告於考場。

陸、甄選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說明
試教	50%	- 採計項目： - 試教 10 分鐘。 - 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試教科目（採本校 115 學年度所選定之教科書版本進行試教）： 【客語文】版本：康軒，五年級（第九冊），單元不拘。 - 試教設備： - 現場提供電腦、投影觸控大電視、白板／黑板、白板筆／粉筆，其餘教材教具請自行準備。 - 考生可使用個人筆電／平板，唯技術問題須由考生自行處理。
口試	50%	- 採計項目： - 口試 10 - 15 分鐘，試教完即當場口試。 - 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口試內容： - 以個人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輔導方法、課程與教學設計等教師應具備能力及配合學校需求專長執行為主要範圍。

二、錄取標準

- (一) 總成績採計**試教**、**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依序錄取。
- (二) 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成績仍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成績仍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 正取名額倘**試教**、**口試成績**中有一項（含）以上未達 80 分者，或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則不論排序，均不予錄取。備取名額亦同。
- (四) 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柒、錄取後報到注意事項：

- 一、錄取名單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報考人員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結果，校方不另行通知**。錄取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
- 二、錄取者請依期限持**學經歷及身分證件正本**，洽**本校人事張小姐**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校方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經甄試錄取者，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當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七日內（自報到隔日起算，不含例假日）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甄選錄取者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將依規定取消其應聘資格。本證明請於報到後七日內（自報到隔日起算，不含例假日）繳交。

捌、補充事項：

- 一、持國外學歷資格報考本次甄選者，請依教育部相關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三）經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中文譯本。
 - （四）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二、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屏東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請報考者自行查閱。

玖、疑義查詢電話：（08）7791034 分機 12（教導處李主任）。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

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	歲)	考生編號：
報考類別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客語文 (四縣腔)							2 吋照片
兵役	☐ 未役 ☐ 役畢 (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無兵役義務							
身心障礙者 考場服務需求	☐ 非身心障礙者／持有手冊但無服務需求 ☐ 持有手冊且有服務需求，服務項目為 _____							
身分證字號		E-mail						
通訊地址						手機		
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2							
	3							
本土語文中高級 (含) 以上認證合格證書字號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認證合格證書字號		教育部本土語言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檢核培訓證書字號				
應試資格審查 與 正本查驗	1. 基本資料正本查驗 ☐ 切結書 (附件二)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參考簡章「捌、補充事項」同步檢附相關文件)							

	2. 應試資格審查 ☐ 客語文中高級（含）以上認證證書 ☐ 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認證證書 ☐ 教育部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證書 3. 特殊資格審查 ☐ 需特殊考場服務之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應試資格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查人簽名：_____ 應試者確認簽名：_____		
試場紀錄 (本欄位視同准考證)	項目	試教	口試
	紀錄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特殊情況說明		
	紀錄者簽名		

- 除紅色框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繕打並上傳至線上報名表單。
- 甄選當天此表紙本由校方印製。
- 甄選地點：屏東縣富田國民小學。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報名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 _____ 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三、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四、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 五、本人若獲錄取，然於依限提交之體檢報告中，若呈現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之一之情形，即取消本人之應聘資格，絕無異議。
- 六、本人若獲錄取，將依限提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本人之應聘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 ）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本聯由教評委員會留存（教評委員會存根聯）

收件編號：

應考人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申請成績複查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由本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並填具本申請書，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上下表不可裁開且所填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申請書為準。 三、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成績僅確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會委員之姓名其他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 ）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申請人存根聯）

應考人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申請成績複查	☐ 試教：_____ 分 ☐ 口試：_____ 分				
校方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